

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恒豐證券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聯發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本公司亦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在各情況下均按發售價進行。

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期或該日前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釐定的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配售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安排認購人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但根據公開發售未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

- (i) 形成、發生、存在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不利變動；或
 - (b)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與衝突相關、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事況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商業銀行活動或證券在聯交所買賣之任何終止、暫停或限制)出現或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c)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轉變(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或開曼群島、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於上述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引入或實施任何改變；或
 - (d)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及／或發生涉及開曼群島、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之稅項或外匯控制(或落實任何外匯控制)之潛在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e) 導致或極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彌償而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項、行動或遺漏；或
 - (f) 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組織或開曼群島、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g) 發生或出現任何非包銷商所能控制的事件或連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動、戰爭、暴動、騷亂、民亂、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罷工、停工、爆發疾病或瘟疫(包括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鏈球菌感染(豬隻傳染病)及H5N1以及有關／變異形體，或運輸干擾或延誤)；或

- (h) 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
- (i) 香港股票市場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或情緒出現任何變動；或
- (j) 因應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而對聯交所的一般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終止、暫停或限制；或
- (k)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所列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可能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不利影響；或
- (l)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任何訴訟或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賠償（不論如何引致及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人士的任何保險或申索）已對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不利影響；或
- (m) 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盤或結束之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債務重整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清盤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辦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

- (1)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政、經營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接納或購入水平或發售股份之分派或股份在二級市場之交易的成功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令公開發售、配售或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或形式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能實行、不應當或不適宜進行；或

(ii)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發現：

- (a) 包銷協議下各保證人作出的任何保證在作出當時或複述時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公開發售及配售有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保證人違反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任何條文；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件而假設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則會構成遺漏，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對公開發售及配售而言屬於重大；
- (c) 任何保證人違約或包銷協議任何條文被違反，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該項違約事件對公開發售及配售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變動屬有關；或
- (e) 發生及／或被發現任何事項、行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及／或任何主要股東產生任何責任，

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之副本致各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股份或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使任何協議受該發行所限（不論發行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所規定的若干情況則不在此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 (a) 條，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林先生及林耿華先生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借股協議外：

- (i) 其於本招股章程所作有關控股股東控股權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內將不會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如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將不會於上文(i)提述的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及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文段落(i)提述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 規定，上市規則第10.07條不可禁止控股股東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使用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作抵抗。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本招股章程所作有關其控股權益披露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之日止期間內：

- (i) 倘其就一項真正商業貸款以一家認可機構(按香港法例第155 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者)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須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該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已質押或抵押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權益，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該等指示。

本公司同意並向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於接獲控股股東任何形式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

會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就有關資料以公佈形式作合理披露。

林先生及林耿華先生各自共同和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作出契諾：

- (i) 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內，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其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當時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於此所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或因此而產生或帶來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其控制且實益擁有任何上述股份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後其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購入的任何股份；
- (ii) 於上文(i)段所述的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倘於緊隨進行有關出售後，其任何一人(各別或連同其他人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由其所控制並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的控股權益(即最少30%以上權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股份或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權益，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就此設立任何購股權、抵押、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惟根據一項質押或抵押而作為一項真正商業貸款的抵押品而設立者除外)其控制並實益擁有上述股份的公司的任何股份；

- (iii) 倘於上文(i)段所述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出售股份或上文(ii)段所述的任何權益，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出售不會導致股份出現造假市或市場混亂；及
- (iv) 其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所控制的公司將會就其或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或規定。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而執行董事亦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促使，未經牽頭經辦人(為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或延遲給予同意)，本公司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據此而資本化溢利的同類安排及規定，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同類安排，並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不會(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時間，發行或同意發行並非發行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13.25(2)條)的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並非授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上文)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b)於上文(a)項所述六個月期間後六個月內，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交換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導致林先生(個別或整體)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不再持有由其所控制並擁有任何股份的公司的控制權(即最少30%以上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較低百分比)。

本公司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並契諾，未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書面同意(不得無合理理由而不作出或延遲給予同意)，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佣金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2.5%的佣金，而配售包銷商將就所有配售股份之總發售價收取2.5%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取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及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印刷和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200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36萬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即每股股份0.60港元及每股股份0.80港元的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一段所披露及包銷協議所預計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包銷商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所規定及本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任何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均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權利(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該等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可能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的證券的權益)。

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因股份發售順利完成而獲得重大利益，包括例如獲償還大額負債或獲支付事成酬金，惟下列者除外：

- (i) 根據包銷協議向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其中一位配售包銷商的牽頭經辦人支付的包銷佣金；
- (ii) 向保薦人支付財務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及

(iii) 日常業務涉及證券交易及買賣的保薦人的若干聯繫人或會參與本公司證券交易及買賣。

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

合規顧問協議

合規顧問協議由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金利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且金利豐已答應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生效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有關其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發佈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本公司須就金利豐提供的服務支付協定的費用予金利豐。合規顧問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中「合規顧問」一段。